

正 本

檔 案：114/215

保存年限：5年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 函

會 址：40844 臺中市南屯區懷德街10號

承 辦 人：吳佩津秘書

聯絡電話：0961-1577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天母行善會字第11312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辦法

擬聘知助學金訊息給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，

並協助有意願申請的學生後續相關作業

教師兼訓育組長 陳盈靜 0109/1207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年12月20日

如 撥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為發揚天上聖母慈悲大愛，幫助弱勢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立清寒獎助學金，檢附申請辦法，惠請 查照轉知。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黃清連 0109/1207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提供有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等三項救助平台，並於每一學期針對貴校家境困難、有扶助需求的學生，提供三位名額各新臺幣三千元的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3學年清寒獎學金補助申請日期為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懇請校方依據附件之申請辦法審核並統整學生資料後，擬定申請名冊，將資料寄至：「台中市南屯區博愛街80巷119號」。聯絡窗口：本會吳佩津秘書 0961-157727 或 E-Mail：a096115772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理事長 陳慧萍

114年1月6日總收文字第 11 號 附件

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##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前一學期

在學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學期成績或段考成績)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：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其他經濟困難家庭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請師長手寫概況描述即可。

### 二、申請名冊 (由校方填寫)：

年級	班級	性別	姓名	檢附文件	備註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證明文件(3選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學校：\_\_\_\_\_

負責窗口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分機\_\_\_\_\_

或手機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 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 113學年度  
清寒獎助學金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特此立據證明無  
訛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臺中市黎明天母行善會

學 校：

負責窗口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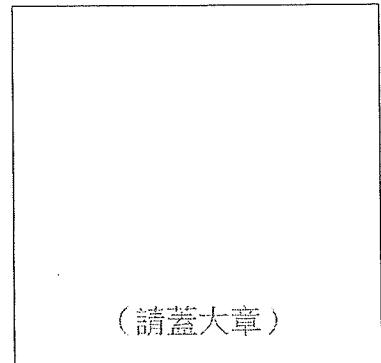
匯款資料(請務必填寫完整)

銀行名稱及代號：

銀行分行及代號：

銀行帳號：

戶名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